

江蘇省財政廳會計委員會編輯

江蘇省財政廳會計法令彙編





各種簿記表單價目表

江蘇省各縣縣政府會計主任辦事處及附屬機關年度應用

江蘇省政府印刷局製售

鎮江江邊馬路電話三七九號

# 江蘇省財政廳會計法令彙編目錄

## 第一類 預算

各縣編製二十五年度地方預算辦法.....	一
各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	五
修正各縣動用預備費臨時費辦法.....	七
各縣二十五年度總預算科目細則.....	一三
各縣執行預算辦法.....	一三
第二類 現計	
江蘇省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繳解款項辦法.....	二五
江蘇省政府各廳直屬各機關收支款項辦法.....	二七
江蘇省財政廳規定省專款保管存支辦法.....	二九
修正江蘇省各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三一

目 錄

二

江蘇省省教育專款繳解辦法	三三
江蘇省區保安經費處理規程	三五
江蘇省區保安經費繳解存支辦法	三七
各縣管理穀款辦法	三九
清理各縣公產辦法	四一
江蘇省各縣縣建設臨時費請領支用辦法	五九
各縣處理禁烟款項辦法	六一
各縣處理禁烟款項手續	六三
省款及省專款不得挪用	六五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	六七
各縣處理保管款及結餘款辦法	六九
縣地方款存款立摺辦法	七一
劃清會計年度	七三
會計主任得隨時檢查縣政府庫存	七五

各縣省款坐支手續	七七
各縣教育建設及縣稅各款分擔預備費	七九
清丈費應一律解省	八一
廢止各項解費	八三
請領禁烟款項手續	八五
行政案款收入應逐項填製傳票記帳	八七
各縣田賦徵收處等徵獲稅款應憑銀行送金簿逕送金庫銀行掣取收據向縣府報帳	八九
各縣動用預備費臨時費會計主任應隨時登記	九一
省縣機關領得經臨各費應隨時存入省銀行	九三
各縣合法借款得於借約到期先將本息償還	九五
縣地方機關節餘經費及剔除款繳還辦法	九七
結束二十四年度所記帳冊辦法	九九
縣政府經收行政案款由收發處填單解庫	一一〇

## 第三類 金庫

目 錄

四

江蘇省各縣縣金庫暫行規程.....	一〇三
代理金庫銀行總行按月填送縣地方款收付總表.....	一〇七
縣金庫戶名.....	一〇九
各縣金庫添設預備費戶.....	一一一
縣金庫各戶間劃款採用支令及繳款書省縣稅暫存戶不計息.....	一一三
<b>第四類 會計</b>	
江蘇省省款會計規程.....	一一五
江蘇省各縣縣政府稅款會計規程.....	一一一
修正江蘇省各縣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一四九
修正江蘇省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規程.....	一五一
江蘇省各縣縣地方機關會計規程.....	一六七
江蘇省省縣機關財產管理規程.....	一七九
江蘇省省縣機關物品管理規程.....	一八九

江蘇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會計規程	一九七
江蘇省政府各廳直屬營業機關及有生產收入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則	二二七
江蘇省省立各實業專場所會計補充辦法	二二九
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應填送縣款收付月報表	二三一
官產領戶預繳保證金保管辦法	二三三
官產放領放租放墾登記簿格式及注意事項	二三九
江蘇省省款會計規程內應注意之點	二四五
會計主任填寫日報表之科目次序	二四七
規定結餘款及保管款記帳辦法	二四九
禁烟款「項」「目」「節」級會計科目	二五一
禁烟款項繳款目節表及附屬表	二五五
改訂繳款書及抵解書之補充說明	二五九

## 第五類 稽核

江蘇省各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	二六一
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	二六三
各縣遲延編送廿四年度計算書懲戒辦法.....	二九三
會計主任稽核手續.....	二九五
會計主任查核契稅.....	二九七
審核計算書應注意事項.....	二九九
計算書過期不送即行停發經費.....	三〇一
各縣公安機關編送計算書注意事項	三〇三
應編收入計算書之縣地方機關.....	三〇五
會計主任查核官產保證金.....	三〇七
保安隊各大隊部造送計算書表手續與程式	三〇九
司法保證金收據應由會計主任蓋章.....	三一三
編造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須填明核准指令號數.....	三一五
款產處月報表應由會計主任逐月查對.....	三一七

收入計算書實例

三一九

縣地政局所收之登記費及憑證費應填日報單送由會計主任存查

三二一

剔除款申復期限及次數

三二三

縣政府收轉收入暨支出計算書備查簿格式

三二五

修正各縣戒烟所藥費化驗費報銷辦法及戒烟收入存繳動支手續

三二七

各縣按月填製監獄看守所已未決烟毒犯口糧日計表送由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

三三一

區公所行政費及鄉鎮公所經費由縣政府彙編辦法

三三三

各縣新增義務學級經常費報銷暫行辦法

三三七

## 第六類 決算

江蘇省各縣編造縣地方決算暫行辦法

三三九

編造決算期限

三五一

各縣辦理縣地方總分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三五三

動用保管結餘等款在編造縣地方總決算時之處理方法

三五九

縣地方決算附屬表式暨填表須知

三六一

目 錄

八

第七類 交代

江蘇省清理各縣交代辦法.....	三六七
修正江蘇省縣長辦理交代細則.....	三七一
江蘇省各縣地方機關主管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三七五
各縣會計主任監盤縣地方機關主管人員交代.....	三七九
各縣地方機關主管人員更調應由縣政府通知會計主任.....	三八一
縣地方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清結證明書.....	三八三
各縣禁烟委員會交代應依照各縣地方機關交代手續辦理.....	三八五
各縣戒烟所交代應依照各縣地方機關交代手續辦理.....	三八七
第八類 其他	
江蘇省財政廳會計委員會規程.....	三八九
江蘇省各縣會計主任考核辦法.....	三九一
修正江蘇省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九三
江蘇省區保安經費經理處組織規程.....	三九七

預

算



# 各縣編製二十五年度地方預算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約要

第一條 各縣編製二十五年度預算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縣地方之一切收入支出應分別編爲歲入及歲出預算並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

第三條 縣地方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

## 第二章 歲入

第四條 田賦縣稅二十四年受災縣份應照二十三年秋勘數十足列收如二十三年亦有災情者即照二十二

年秋勘數十足列收其未受災各縣應照二十四年秋勘數十足列收並將列收標準於備攷欄內詳細

註明

第五條 田賦帶征各款其係臨時性質者如清丈畝捐積穀畝捐之類應列於歲入臨時門田賦縣稅項下

第六條 治運畝捐水利畝捐解省半數築路畝捐農民銀行基金係屬解省專款無庸列入縣地方預算

第七條 契稅屠宰稅牙稅等縣稅均應參照近三年實收平均數暨預測二十五年度趨勢列收並將列收標準

於備攷欄內詳細註明

各縣編製二十五年度地方預算辦法

## 各縣編製二十五年度地方預算辦法

二

第八條 已廢除雜捐稅不得再行列入其他捐款如房捐車捐廣告捐筵席捐娛樂茶館執照捐旅館執照捐船  
舶登記執照費應分目詳列凡有與上列八種性質相同者應統一其名稱

第九條 田租地租房租等按月或按季收取有固定租額者應照額列收其他財產收入及生產收入如須視收  
成而定者應照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及預測二十五年度趨勢列入並將列收標準於備致欄內詳細  
註明

第十條 補助款收入項下應列中央印花稅撥補款一目照已經廢除准於抵補之雜捐應行撥補數列入

第十一條 違警罰金保甲罰金應參照近年收數詳密估計列收

### 第三章 歲出

第十二條 黨部經費應照省黨部規定數列支

第十三條 區鄉鎮公所經費保衛公安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廳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列支數（如房捐整理增  
加後應增加公安費）

第十四條 教育文化費建設費應以省廳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數為列支標準衛生經費應酌加

第十五條 協助費項下之解省實業經費及建設指導工程師薪旅費等應照省廳規定數目列支

第十六條 汽車季捐已列省地方預算縣地方預算內無庸滿列收支祇於補助款收入項下將省撥汽車季捐征

收費及省撥養路費列入同時在歲出經常門財務費項下列「徵收汽車季捐征收捐費」一目歲出臨時門建設費項下列「養路費」一目

**第十七條** 清丈費之支出分爲兩目凡各縣設有土地局或籌備處者在歲出經常門行政費項下分列數目另在歲出臨時門行政費項下列「清丈事業費」一目

**第十八條** 積穀費照收數列支

**第十九條** 預備費項下應分兩目第一預備費應依照田賦秋勘數一成五編列以免虛收實支第二預備費係以縣地方預算收支相抵除第一預備費外之餘額編列各分預算內不得列預備費科目

**第二十條** 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僅列補助金額無庸將該事業之本身經費列入

**第二一條** 各項臨時費列支數不得超過省廳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數目

#### 第四章 編製程序

**第二二條** 各縣地方機關應以機關爲單位分別編造歲入歲出分預算書於一月底以前送達縣政府

凡有直接收入之機關編造前項歲入分預算書如無直接收入之機關祇須編造歲出預算書

**第二三條** 縣政府接到各機關分預算書應詳細審核分別增減編成總預算書交政務會議通過後油印十份連同分預算四份於二月底以前送達財政廳

各縣編製二十五年度地方預算辦法